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周、佛拉加各給予襟綬補助表景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蔣中正、毛慶祥、蔣國濤各給予四等寶鼎勳章。此令。
汪、章、王學素、秋宗鼎、林曉祥、項傳遠、陳方之、陸俊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盧集賢、蕭自誠、俞國華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張金鑄、傅其衡、林東海、梅仲協、劉維宜、陳念中、張忠道、徐志明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秘書何秉智另有任用，何秉智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道明為外交部亞西司司長。此令。
任命楊綿仲為財政部地方財政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戴傳賢

任命張子奇為財政部視察。此令。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孫拯另有任用，孫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階升為教育部參事。此令。

任命葉溯中為國立編譯館副館長。此令。

任命朱惠方為農林部中央材業實驗所副所長。此令。

任命毛維為農林部農林推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任命吳相和為社會部勞動局視導。此令。

任命李嘉隆為糧食部財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顧汝勤署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許世瑋為衛生署總務處處長。此令。

衛生署副署長高里另有任用，陳萬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萬里為衛生署保健處處長。此令。

任命孫曉會為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任命丁寅中為日蘇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夏舜參、教育局局長雷嘯岑均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盛地政署呈，請任命王棲予為地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吳宏吉為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最高法院院長李震星，請任命李仰韓、曾中極為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程懋燾有以重慶市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考試院秘書朱人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朱人相為考試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派劉成昌、錢智修、王憲章、朱宗良、李正樂為三十三年第一次高等考試暨三十二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臨時考試再試監試試委員。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任命龐深庵為監察院秘書。此令。

任命孫仙工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任命林光耀為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秘書處呈稱，

「准國防部高等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元月二十二日國訓字第五一二四二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二通滄字第一五三〇號公函開，案查重慶市黨部司令都第一一〇一第一字第五八九八號代電稱，查近時行蹤於市之小輪車，無登記證者日見增多，亟應早為籌策，政高教人員，取締該形困難，擬請遵照規定辦理，嗣後如再無證行駛，即予嚴厲取締，以資統制等情。查此，查據該部轉對禁止行駛，曾經本會一再通飭有案，據稱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嚴訪取締，分令各外，相應函請貴廳轉陳通令各黨政機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以利統制等由到廳。經轉陳奉 諭照辦。除分令各外，中央秘書處、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並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各外，相應函請一體遵照等由。理合簽請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便該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五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發 察院
本府計處

據本府秘書處呈稱，

「准國防部高等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八二〇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滄字第五二五號公函，呈送批飭送司法行政部所屬四川、陝西、河南、福建、江西、湖南、浙江等七省增設法院及看守所並加三十三年度公糧預算請再研列四、五、四二二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據該會報告，管四川、陝西等七省增設法院及看守所，追加本年度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列職費七五七八，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滄字第七五〇號

役八六八一案，前經報請鈞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常會核定在案，茲據稱前編公糧預算，係按下半年每人十斗計算，行政院審定時，減為每人九斗，但與按十二個月扣減，致不敷支撥，開具差額表請再增撥公糧四、五四二斗，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准予如數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五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三十一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交審計部呈稱：

一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一一六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美嘉字第二三〇八七號公函，核准財政部所請補發金融研究委員會三十三年度不敷公糧一案，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該會委員本年年度公糧糧食部係照上年十月份核定糧額每月一六二斗撥發，茲據稱本年以研究工作較前擴展，先後奉派專門人員數人，並開送每月實需公糧數額表計一至十二月份共不敷一六二斗，經行政院核准照數補發，本會審查結果，擬准照發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宣處發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八四五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鄂）字第一七七四三號函，請追加各黨報社工三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月份生活補助費一案，請轉核呈等由，經陳本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國編各黨報社工生活補助費自三十四年七月起訂為基本數額每人二百元，按務加一成十成，施行已逾年，實有調難必致，因自本年七月份起將該項生活補助費基本數額增為每人四百元，按務加一成，計為五百元，本年度六個月除原預算外，不敷三、八三二、九二〇元，擬予追加預算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仍請將該項生活補助費基本數額增為每人四百元，加一成，計為五百元，尚屬需要，准予照准，惟該項生活補助費向由中央秘書處統籌支撥，此次應標準增加，不敷之數，仍應由該處先行統籌支撥，將來再案辦理追加預算等語。復從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仰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七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七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八七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義嘉字第三一八四五號公函，為核准財政部所請自九月份起將各區銀行官辦公處員役公擇按冊核定預算數發給一
案，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財政部稱各區銀行官辦公處，以奉令
加強管理，銀行業務日繁，各辦公處人員名額，均由部按照業務需要核定補充，但未超過核定組織，請自九月份起，
一律照各該處核定預算數發給公糧，經行政院核准，本會查閱該項核定分配預算情形，認為尚無不合，擬准照辦等
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即審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由。理合咨請查照。

院分發各區
處知照

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代理 長 宋子文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國紀字第四八八五七號公函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渝(33)人字第一八五四號公函開，本處為推行計政養成會計幹部人員起見，三十三年度工

作計劃，曾列有舉辦會計人員訓練班一項，所有訓練班經費，業經列入本年度經費預算，現該班已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辦理，關於該班教職員十五人補助費公糧及訓練學員五〇人工役十五人食米等項，自應予以追列預算，查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業已裁撤，該會員工補助費及公糧，應自十月份起停發，該訓練班員工所需公糧補助費，擬即在該會停發部份移用，初應檢同該班員工請領生活補助費暨公糧清單各一份函送，即查照轉陳核辦等由，經陳案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函稱該班訓練經費，業已列入預算現已於七月一日開始辦理，計有教職員十五人，學員五十八人，工役十五人，本年度六個月所需生活補助費二四〇、〇〇〇元，職員十五人月薪總額三、五、公糧二、一八斗，職員十五人月共領一四八斗，學員五〇人每人二斗三升月共領一五斗工，即以業於十月份裁撤之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餘額移用等語，本會審查結果，認為可行，擬予照准，惟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于十二月三個月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餘額，除移用外，尚有餘額，應分別繳還主管機關，以清數目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五一一四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三日平登第零八七四號函稱，據湖北省政府軍陳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屆滿，請予延長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六八二次會議，決議，准予延長一年，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稿。經陳本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七五〇號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號 三十四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行政院
政務處
令 監 考 試 院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零四八八號函開：一案准費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令又字第一六三三號公函，為遵批送銓敘部增設典職司追加三十二年度員工生活補助費及公債預算一案，請查照轉呈核實等由。經院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銓敘部以增設典職司新增職員一九九人，工役三十八人，其經費追加預算，業經核定有案，茲據編送員工三十三年度九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計列一、生活補助費一、一三四、〇〇〇元（職員一九九人月薪總額二一、〇〇〇元，二、公糧五、〇〇〇元）四、職員一九九人每人九斗工役三十三人，主計處審核准予追加，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惟應由銓敘部按照實有人數請領，所有應補發之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頒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示。

院分別轉飭遵辦
院轉飭銓敘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七五〇號

行政院
行政長官 蔣中正
代院長 蔣中正
副院長 宋子文
秘書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六一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查前由內政部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〇五五三號函開，本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文，查該處於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為遵批函送衛生署速征軍醫隊三十三年度經費追加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報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數一、二二九、七六〇元，經行政院核減為七二五、七六〇元（內計九月十六日至十二月底三個月半月經費六一〇、五六〇元七至十二月份辦公費一一五、二〇〇元），並稱該處擬撥本年軍醫隊追加經費（查係一月一日至九月十五日），係在軍事預備費預算項下減低，若請追加經費，因該項預備費已動支無餘，爰擬另予追加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核定，追加七十二萬五千七百六十九元，三十三年度總預算第三項備金項下動支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示。

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令文字第六二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訓令字第四九二七二號函開，「案准衛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滬文字第七五五三號公函，為遵批函送國立西康技藝專科學校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追加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擬稱該校本年度設置三年制獸林畜牧土木工程礦冶工程，五年制農林土木機械化學等科，六年制醫科一科，原有員工不敷分配，增聘教職員三十五人，並添雇技工工役二十人，係補足原有之數，並非額外增加，其基本年度追加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預算，共列一、五八四、〇〇〇元，經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照准，本會審查結果，所請增加教職員三十五人，工役二十人，擬予照准，其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自二月份起按照增加人數依各月份核定標準洽明補發，其公糧代金係實行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應由教育部先行統籌撥發，以上兩項超過預算部份，由財政部於年度終了後再行分別提案辦理追加預算，原請追加預算一、五八四、〇〇〇元擬勿庸議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檢文字第六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石任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一三一四號函開，「據專門委員會總辦公室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報送三十三年度特別辦公費追加預算一案，經送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追加數計七、四、四〇〇元，據稱係因中央黨務各機關工作人員應支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標準，奉准自九月份起提高，各專任委員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七五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二二 諭字第七五〇號

前照撥支，並因總辦公室主辦文書會計庶務三總幹事，准自十一月份起支給公費，爰請追加以資支應等語，經查尚無不合，擬請照數核定七萬四千四百元，追加三十三年度政權行使支出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案，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此令。

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五〇號 二十四年二月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書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臨時第三十四年元月二十五日訓令第四九九六號開，「准查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文字第八一二七號公函，為選批轉送蒙政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八月至十二月份增派蒙旗協贊專員並工役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稱：本案據蒙政委員會編送本年度八月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計列（一）生活補助費二七、八〇〇元（職員一二人駐紮境者六人月支薪俸總額一、二〇〇元基本數按八〇〇元加成數按二五成計算）（二）公糧七八〇斗（職員十二人各支一石工役六人各支六斗，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本數按八〇〇元加成數按二〇成計算共如上數）（三）職工六人月支薪俸總額一、二八〇元基本數按八〇〇元加成數按二〇成計算共如上數。准予照數追撥，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准公糧部份應比照頒發生活補助費人員分駐地點，照核定各該地標準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滙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今發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八二七六號函開，「案准貴廳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滙文字第六三二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國立北平及西北兩圖書館三十三年度員工公報，改照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發給代金，並追加不敷差額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部財政委員會審議，據該會稱，本案教育部請將國立北平及西北兩圖書館三十三年度員工公報七月月份至十二月份改按國立各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辦法發給代金，經行政院核准，並准追加差額，代編預算送經主計處審核意見相同本會審查結果。該兩圖書館員工三十三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公報，擬准照行政院、主計處意見核定，惟不敷差額，應由教育部先行統籌撥發，將來再從案辦理。追加預算，以免支離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電。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滙字第七五〇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財政部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五〇八九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渝文字第五一四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司法行政部代編湖北恩施總始兩地方法院看守所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二月份至清結助費及公糧追加概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略稱，本案恩施及建始兩地方法院看守所，各列職員六人看守十五人，工役二十八，生活補助費八二、二〇〇元（內計基本數六七、〇〇〇元加一成數五、一五〇元係按五月份標準計算看守基本數除五十元不予折扣外餘折半計算），公糧二、二〇六斗（職員及看守每人以五斗工役每人以六斗計算），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原核定，其生活補助費及公糧代金標準，遇有調劑由主管機關依照核定等語。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查該所屬分兩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核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九〇一號函開，「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渝文字第八〇九號公函，為遵批函送長江上游引水管理委員會追加三十三年度在籍引水人員公糧預算一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季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全國引水管理委員會長江上游宜渝段失業引水人員，本年度會補列四十五人公糧預算，奉鈞會第一百四十四次常會核定有案，茲據編送在籍失業引水人員二十六人，本年度公糧預算列三、一二〇斗，經洽明委在案四十五人預算之內，行政院、主計處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認為需要，擬照數核定，惟現在年度已將終了，應請發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覆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新計部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四九九七三號函開，「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六一〇二號公函，為追加財政部陳晉稅務管理員局吉縣征收局員役公糧預算一案，請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季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處據財政部稱，該徵收局係於三十三年十二月成立，補編該局三十三年度公糧預算，計列職員五〇人，公役一六人，全年應需公糧六、〇二四斗，行政院、主計處先後審核准予補列，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再該局本年度職員生活補助費據該局原預算尚可挹注，不另追加預算，惟仍應由該局按各月實支數目，依照規定造冊送該管主管機關轉送國庫辦理轉帳手續，以清帳目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一、滬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四〇二號函開，「案准中央銀行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滬（防）人字第二〇〇四〇號公函，為檢送海外部奉准增加勤務計劃委員及研究員之三十三年度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預算表，請查照轉陳予以追加，並列到三十四年度預算等由，經陳奉交由財政部派員會同查核報告稱，本案據函稱奉 總裁核准海外部增加勤務計劃委員名額十人，研究員五人，以資安置來滬歸國同志，編送本年度十至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糧預算，計列一、生活補助費共本數六七、五〇〇元（職員十五人月共支二二、〇〇〇元，職員十五人平均以月支俸薪四百元計應支加戒數二千元月共支三萬元，二、公糧四五〇斗，加戒數九〇、〇〇〇元（職員十五人平均以月支俸薪四百元計應支加戒數二千元月共支三萬元，二、公糧四五〇斗，職員十五人月各支十斗三個月合如上數），本會審查結果，擬照數核定，並申列三十四年度預算，惟本年度業經終了，所有本處應補發之公糧實物，一律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在案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號

三十四年五月二日

令監察院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元月二十六日國紀字第四八〇九二號函開，「准費處三十三年九月十一日渝文字第六二二一號公函，以奉交監察院呈，為據審計部轉呈安徽省黨部呈以中央駐省黨團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確屬較高於該處人員，應請比照支給一案，遵批送請查照轉陳示覆等由，查各地黨務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未能悉按當地標準支給，係因黨務工作人員級轉由中央常會特准辦理，藉資調劑，比較政府機關公務人員為低，現在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自三十三年十一月份重行調整以後，中央黨部亦已通飭改照通案辦理，該處所請比照之處，自屬毋須再加考慮，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令知」等由。理合簽請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五三〇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分院印信官章，以資信守等情，抄附清單，呈請鑄發核飭鑄由。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五三三號呈一件，呈報山東省財政廳啓用印信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鑄發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人字第一五三一號呈一件，呈報戰時生產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請鑄發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兼本府典禮官文書局局長許繼芝

呈悉。該員服務國府十有餘年，考成穩練，助勤著著，平日錫誠翊贊，貢獻極多，自宜繼續努力，益自策勵，以副倚畀。所請辭職一節，應毋庸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秘書兼文官處印鑄局局長周仲良

呈悉。該員供職國府，歷年甚久，老成穩練，貢獻極多，助勤卓著，尙其仍本初衷，繼續努力，以副倚畀，所請辭職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平伍字第二零三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內政、財政三部暨地政議會呈四川秀山縣二十九年度免職備明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代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十四〇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入字第九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石金格等陸海空軍光華于城各種三等獎章及陸海空軍褒狀暨華商榮譽獎章，檢同請獎手續表，轉請核給及備案由。

呈表均悉。王義田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趙彬生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劉鴻書等二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王日蓮等三員准給予光華乙種一等獎章。董章藻等八十七員名准給予光華乙種二等獎章。何可介等二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一等獎章。石金格等四十二員准給予于城甲種二等獎章。張九思等一百五十六員名准給予于城乙種三等獎章。周立培等二十三員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狀。至李鼎等十二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商榮譽獎章。併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代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宋子文

附錄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民國三十三年份）

呈請人	住址	物品名稱	專利範圍	專利起算年月	專利證書號數
余通	福建永泰同仁小學余玉蓮	觀測儀及其所用之大視距測法	觀測儀之曲望鏡大視距器桿距離及宗數乘尺之配合新型	卅三 卅八	專第 371 號
劉季德	徽民路一六一號廣大藥房	陶器或玻璃牙齦管子	牙齦管之活塞推動部份新型	卅三 卅八	273
梁村渠	滬唐寧路中央信託局會計處林智輝	自國產磁石漂製低灰份石墨	精製石墨所用溶液之配合方法	卅三 卅八	275
袁開基	四川長壽中國火柴原料廠	漆層法製鉛皂	漆層製造鉛皂之方法	卅三 卅八	271
陳厚封	渝國府路二四八號	硬質	硬質	卅三 卅八	275
承紀元	渝下南區馬路二八號	製成電燈之方法	由燈管子製成電燈之方法	卅三 卅八	276
陳厚封	渝國府路二四八號	燈扇電阻	燈扇電阻	卅三 卅八	275
林繼	渝第一換範市場四一號	燈扇	由燈扇根製成燈扇之方法	卅三 卅八	278

李子英 成都軍夏街六〇號肆

製造噴漆方法 該項製造噴漆方法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四

專號 279

朱魯甫 經濟部秘書廳轉

抗建帳

抗建帳新型

三 冊三二一五 冊六二一四

280

中央無線電 器材廠 桂林郵箱一五〇〇號

寫字漆

製造寫字漆之方法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四

281

張季熙 四川資中資中酒糟廠

雜醇油抽提機

雜醇油分離器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四

282

朱尚華 桂林中央電工器材廠 第二廠

瓷質檢點

絕緣燈頭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四

283

張際封 渝國府路二四八號

氧化銅製法

製造氧化銅之方法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四

284

張期志 渝中一路中央廣播電台

非晶或晶質之製法

非晶或晶質製造方法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四

285

張大奇 士嘉中國運輸公司

電解方法製造精鐵

電解精鐵方法所用熔液成份及溫度及熱處理程序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四

286

雲南錫業公司 雲南前街

精煉粗錫之方法

應用低溶 *Diethylsulfide* 原理自製油浴中精煉粗錫提取鉛銅銻等雜質之方法

十 冊三二一五 冊三二一四

287

陳守仁 昆明銅頭村石營

守仁聚油燈

柴油燈燈頭內外蓋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二一五 冊八二一四

288

雲南錫業公司 雲南前街

精煉粗錫除提銅質之方法

應用硫化礦物精煉粗錫提除銅質之方法

十 冊三二一五 冊三二一四

289

朱運金 渝人和街三八號

電木粉

以原墨方法用桐油生漆氧化鉀木屑製成之電木代用品

三 冊三二一五 冊六三二六

290

浙江鐵工廠	浙江麗水梁村二號信箱	浙仰鏡儀	浙仰鏡儀之構造新型	三	冊三、四、十五 冊六、四、十四	302
陳忠鏡	重慶歌樂山楓香樹五號	勝利波鏢器	勝利波鏢器新型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301
丁履燮	遼寧浙江大學	木炭發生爐水氣轉換器	木炭發生爐水氣轉換器新型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300
包錫天	浙江順縣羅陽鎮	包氏製穀粉機	製穀粉機新型	三	冊三、四、十五 冊六、四、十四	299
張傑武	南京內宅園皂角寺寄	製鈉皂之方法	分解理皂製鈉皂之方法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298
林鈞榮	江蘇海軍兵務營	新式手提印刷機	手提印刷機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297
郭慶	江蘇常州家溪光達化工	製冰醋酸之方法	醋酸類直接分解製冰醋酸之方法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296
李煥	福建永安氣象局	星期檢算盤	星期檢算盤新型	五	冊三、三、十七 冊八、三、十六	295
陳仁芳	渝市二一三四號	五穀水份測量器	五穀水份測量器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三、十七 冊八、三、十六	294
何九	渝市重慶又沙人學	電阻預熱器	電阻預熱器新型	五	冊三、三、十七 冊八、三、十六	293
徐去	身利市柳路二一三號	去非式自動注器	去非式自動注水器新型	五	冊三、三、十七 冊八、三、十六	292
馬	渝五四路特四號	活動水用日曆	該項日曆新型	三	冊三、三、十七 冊六、三、十六	專號 291號

王天啟	渝化龍橋正街十號	萬能濾布	萬能濾布改稱硝化棉新型	十	冊三·四·十五	冊三·四·十四	專第303號
吳華慶	渝中四路八八號	華立換算盤	華立換算盤之構造新型	三	冊三·四·十五	冊六·四·十四	304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小型煉鉄爐標準	小型煉鉄之標準爐新型	五	冊三·四·十五	冊八·四·十四	305
汪仲鈞	成都金陵大學	石印轉寫器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石印轉寫器新型	五	冊三·四·廿七	冊八·四·廿六	306
唐書齋	渝民生路三三號	旋轉陰極鏡片法	旋轉陰極製造鏡片之方法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07
杜春榮	中央工業試驗所	桐油製雷木代用品	以原呈方法用桐油焦性沒食子酸甲酯製成之膠木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08
賀	湖南長沙湖南大學	電鐘	時鐘接線通電針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09
王普	廣西全州秦字塘省立全州中學	無烟桐油燈	無烟桐油燈之長知油管部份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10
沈深	渝李子壩河街五〇號	纖維質軟管	纖維質軟管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11
冒興漢	陝西城固師範學院	速算機	速算機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12
龍崇嶽	化龍橋瑞華玻璃廠歐陽定	旋轉磨	旋轉磨之構造新型	五	冊三·五·九	冊八·五·八	313
勳入由科麻	小龍坎	由竹製造膠木粉	用竹製造膠木粉之方法	十	冊三·六·廿三	冊三·六·廿二	314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

同 右	礦冶研究所	李濟 廣西柳州太平西路五 號	高能白光燈	萬能白光燈之(1)油蓋通出 油口(2)構造(3)壓心(4) 氣罩與火燈之連繫作用(5) 4) 濾油槽新型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字號 839
同 右	北碚	王保 廣林森路德巷子十五 號	彈性硝化纖維漆	硝化纖維漆料收縮新型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10
同 右	北碚	楊志瀾 渝中一路四愛城	復原式乾膠衣	製造乾膠衣之方法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1
同 右	北碚	朱德清 資陽縣臨江鄉郵局轉	化遠金筆屈折筆	屈折筆尖新型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3
同 右	北碚	同 右	化遠金筆貼合筆	貼合筆尖新型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4
同 右	北碚	同 右	化遠金筆活動筆	活動筆尖新型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5
同 右	北碚	同 右	化遠金筆	活動筆之特殊煉煉及帶彈性鋼 編新型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6
同 右	北碚	同 右	化遠金筆	活動牙刷之刷頭部份新型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7
同 右	北碚	同 右	化遠金筆	由白雲石提取氧化鎂之靜置後 處理法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8
同 右	北碚	同 右	化遠金筆	由白雲石提取氧化鎂試於加入 壓或常壓之二氧化碳以前加用 碳酸鈉或碳酸鈣或其他相似炭 酸鹽類之方法	冊三十五 冊八十四	349

常尚智	北碚中央工業試驗所	發酵法製造丙酮及丁醇	製造丙酮及丁醇之方法	五冊三十二八	專第360號
資源委員會	牛角沱	話盒振膜	製造話盒炭質振膜之方法	五冊三十二八	361
楊月然	機房街十號竟成化學廠	桐油石印墨	以原呈方法利用桐油製成之石印墨新型	五冊三十二八	362
李子英	成都四川大學應用化學研究所	耐水刷光漿	以原呈方劑製成之耐水刷光漿新型	五冊三十二八	363
田世昌	西安糖房街二十號	迴轉唧筒	迴轉唧筒之構造	三年辰冊三十九廿一	364